

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和
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
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437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简称 | | 全称 |
|------------|---|----------------------------------|
| 伟隆股份、公司 | 指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
| 《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本激励计划 | 指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本所 | 指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 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2）第 437 号

致：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指派律师为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系本所律师根据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

2、伟隆股份保证已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副本资料或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进而保证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相一致。

3、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伟隆股份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所律师法律尽职调查工作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主管部门、伟隆股份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4、本所律师业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守信原则，对伟隆股份本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5、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财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伟隆股份为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伟隆股份本次调整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公告，并愿意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范庆伟、范玉隆、李会君、迟娜娜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21年9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9月28日至2021年10月8日，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示期满，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于2021年10月8日公告了《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4、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参会的关联股东范庆伟、范玉隆、江西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5、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范庆伟、范玉隆、李会君、迟娜娜4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10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0名激励对象授予27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00元/股。

7、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5.00元/股调整为4.65元/股。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7名激励对象授予42.7626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董事迟娜娜回避表决。

8、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出具《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规定的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22 年 9 月 8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7 名激励对象授予 42.762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65 元/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调整事由

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9,032,648 股，剔除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依法不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 427,626 股之后的股本总额 168,605,02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50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鉴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派送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调整方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授予价格=5.00-0.35=4.65 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授予价格由 5.00 元/股调整为 4.65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三、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情况

(一) 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日

2021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具体授予日。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2年9月8日为预留授予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 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就本激励计划对董事会的授权，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7名，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7626万股，授予价格为4.6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授予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预留部分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向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的条件如下：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情形，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部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确定及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肆份，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_____

经办律师：张明波_____

陶成昊_____

年 月 日